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20号

**申请人：**马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8号。

申请人马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2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7年4月14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2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我追求公平正义来到广州，寻找社会帮助。2017年4月2日早上7点，我爬上猎德大桥，把写有电话号码的追求公平正义的悲惨遭遇材料扔到桥面上。大约半小时公安人员来了，拿起材料看完后给我打电话，我接了电话反映我的实际情况。从开始我就配合公安人员，因桥上风很大，后面公安打电话时，我无法接电话，至早上9点时一个自称海珠区政府领导打来电话，我想尽办法接了电话，他让我下来反映情况，我当时就走了下来配合公安人员。随后公安人员把我带到了派出所，我配合公安人

员录了笔录。晚上公安过来说要拘留我 10 天，我当时就说我很配合你们，拘留 10 天太重了，但没有人理睬我。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作出的处罚事实清楚，处罚适当。

2017 年 4 月 2 日 7 时许，马某认为其在甘肃省遭受不公平待遇，为制造影响引起公众关注，爬上猎德大桥南侧西面的引桥钢索上，并在钢索上悬挂一条约 2 米写有“某县法院”字样的白色布条，并向桥面洒了二十多张 A4 纸大小的诉求书，至当日 9 时许其自行下桥，期间导致猎德大桥北往南方向交通严重堵塞。首先，根据本案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相关职能部门证明、马某本人供述等证据，足以证实马某实施了在猎德大桥上悬挂白色布条，抛洒诉求书的违法行为。其次，猎德大桥为广州市的交通枢纽，平日车流量极大，早上 7 点至 9 点正值上班高峰期，马某的爬桥行为不但造成政府行政资源极大浪费，也造成了猎德大桥北往南方向严重拥堵，带来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马某的违法后果严重，应当认定为情节较重，我局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适当。

二、马某违法的主观恶性较大。

公民的诉求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但马某为了达到其个人目的，引起公众关注，故意在上班高峰期以爬桥的方式制造影响，置交通严重拥堵等后果不顾，将个人利益凌驾在公众利益之上，主观恶性较大，其在申请复议时提出采用爬桥的方式追求公平正义的辩解更是毫无依据。

**本府查明：**2017年4月2日上午7时许，申请人认为其在老家甘肃省收到不公平对待，为了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爬上猎德大桥南侧西面的引桥钢索上。同日上午9时30分，申请人被口头传唤至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被申请人于同日电话通知其家属。

2017年4月2日，申请人签名确认《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申请人签名确认的询问笔录及亲笔供词记载的主要内容是：2017年4月2日上午7时至9时左右，申请人爬上猎德大桥南侧西面的钢索，在钢索上面拉开一幅写着诉求的白色布质横幅，并向桥面扔下20多张诉求书，想通过这种方式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造成猎德大桥北往南方向的交通堵塞。

2017年4月2日，被申请人对曹某进行询问，曹某签名确认的询问笔录记载：2017年4月2日早上约8时许，曹某从猎德大桥北往南走，走到南面时看见有警车、救护车及消防车停靠在桥上，以及一名年约40岁的男子在猎德大桥的钢索上坐着。9时10分左右，在民警的劝说下该名男子从桥上下来。期间造成猎德大桥北往南方向大塞车2个小时左右。

同年4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并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2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10日，收缴反映诉求的纸张13张、白色布条1条。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家属作出《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

(穗公海行拘通字〔2017〕第 2119 号)。后申请人不服，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亲笔证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本案中，申请人为引起社会舆论的关注，爬上猎德大桥南侧西面的钢索，造成猎德大桥北往南方向交通堵塞 2 个小时，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并收缴反映诉求的纸张 13 张、白色布条 1 条，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履行了受理、调查取证、传唤询问、听取陈述、处罚告知、通知家属等工作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作出的穗公海行罚决字〔2017〕02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